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福建省公路規程六種

黃炳武署簽

福建省民辦普通車路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由本省人民集合資本設立公司依本章程所規定築路通車者爲民辦普通車路

民辦普通車路公司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爲限

第二條 民辦普通車路全線竣工後得酌量情形許以專利年限但除行駛左列各種車輛爲運載客

貨之營業外不得兼營他種業務

(一) 摩托汽車

(二) 馬車

(三) 人力車

(四) 貨車

貨車行駛力或用汽機或用人力或用牲畜力由創辦人察酌當地習慣指定種類呈請省公路委員會核定之公司於專利期限內享受行車營業特權但鄉民自備運送農料之車輛及肩輿腳踏車等不在制限之列

第三條 省公路委員會得因辦理路政及其他公益上之必要酌提公司年中溢利百分之二十照左列各項用途分配之

(一) 補助省公路委員會辦理路政費百分之十

(二) 撥充地方公益費百分之十

第四條 民辦普通車路應由創辦人指定路線提出承築請求書並開具左列各項書類圖說呈請省

公路委員會核准承築

(一) 創辦理由書

(二) 假定章程

(三) 路線預測圖及說明書

(四) 工程計劃大略

(五) 行車動力之種類

(六) 建築費用預算書

(七) 營業收支預算書

(八) 股本總額及每股銀數

(九) 創辦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第五條 創辦人所呈書類圖說認有應行修改之處得令創辦人修改之其關於所指路線未能確定

者得派員測勘商同規劃呈核飭遵

第六條 創辦人須聲明承受股本總額若干於呈請承築時提出確切之憑証

前項憑証由省公路委員會驗明發還但有疑義時得派員或令區公路委員會調查之

第七條 民辦普通車路公司於奉准承築後三個月以內應由創辦人認足股本總額或招足股本總

額依公司條例之規定召集創立會議創立會議應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八條 創立會議完結後應於十五日以內由公司開具左列各項書類圖說呈請省公路委員會核准立案

(一) 公司章程

(二) 路線實測圖及說明書

(三) 工程方法書

(四) 車輛圖式說明書

(五) 建築費用概算書

(六) 開工竣工日期及分段開工竣工日期

(七) 認股總數及收股數目

(八)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第九條 前條各款經省公路委員會查核認為適法時應呈報政務委員會准予立案頒給執照並行知該區公路委員會布告路線經過地方人民週知

公司呈准立案後應依公司條例之規定自赴該管地方官廳呈請註冊

第十條 創辦人於奉准承築後已逾原定期限尚未呈請立案者得取消其承築權但有不得已事故得於期限未滿以前聲敘理由呈請省公路委員會核准展期

前項展期以一次爲限

第十一條 創辦入於奉准承築後因有不得已事故決議停辦者應聲叙理由呈請省公路委員會核准取消承築權

第十二條 公司收集股款或一次或分期俱限立案後半年以內將原定總額全數收齊如因路線延長在一百里以上竣工期限較長或有特別情事不能如期收齊者得呈請省公路委員會核准展期

第十三條 公司有增加資本之必要時得呈請省公路委員會核准添招新股

第十四條 公司於受領立案執照之日起兩個月以內應行開工全路竣工期限及分段竣工期限視路線之長短工程之難易分別定之

第十五條 公司於立案後已逾原定開工期限尙未開工者得撤銷其立案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得已事故得於期限未滿以前聲叙理由呈請省公路委員會核准展期

第十六條 公司建築公路凡關於路基路面路形及其他一切工程事項應依修築全省公路通則及該公司所定工程方法書辦理但有特別情事必須變更者得呈請省公路委員會核准變更之修築全省公路通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關於路線經過地方有購地設站建築橋梁鑿通小路及修築水涵溝渠等項一切工程之設施時公司應先將計劃圖式及所用材料工作情形呈請省公路委員會核定之

上列各項工程認爲非派員履勘不能確定者得派委工程測量各員前往勘明商同規劃並行文該

區公路委員會或縣公所協同辦理

前項派出工程測量員之費用由公司擔任之

第十八條 前條所指各項工程有應行預防危險者公司須爲相當之設備如其設備認爲不適當時得令公司修改或增設之

第十九條 公司收用地畝如係國有土地得呈請核定准予使用免其繳價如係民有土地應由公司向原業主商明購買之其收買辦法依收用土地暫行章程辦理

第二十條 公司應置工程師辦理全路工程事宜省公路委員會如認該工程師爲不適任時得令公司更換之

前項工程師以熟諳工程及本省內地情形之有本國國籍者爲限

第二十一條 全路工程應於定期內竣工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得已之事故不得如期竣工者得聲敘理由呈請委員會核准展限

第二十二條 全路工程完竣時非經省公路委員會派員履勘不得開車營業路線造成一段欲先營業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履勘工程如認爲違反核定原章或有危險之處者得令公司修改之

第二十四條 公司開車營業時應先開具左列各款呈請省公路委員會核准

(一)車輛行駛時間表(自起點站至終點站)

(二)車輛逐日往來次數表

(三)載客價目表

(四)運貨價目表

車類未能逐日確定行駛時間及往來次數者照本條第三項第四項分別開具呈核

第二十五條 公司開車營業後載運客貨價目有增減時應先聲叙理由呈請省公路委員會核准

第二十六條 關於運輸上必要之設備認為不適當時得令公司修改或增設之

第二十七條 官辦普通車路與民辦普通車路或二以上之民辦普通車路為聯絡運送或交互通車時所有用費及運費以協議定之若協議不成立應呈請省公路委員會決定之

第二十八條 公司因謀營業發達及旅客安全得請求所在地之地方行政官署予以相當之保護遇有緊急事故得請求所在地之行政官署及駐防之軍隊長官酌派軍警保護

第二十九條 公司行駛摩托汽車供軍用時得照客貨價目減收半價

第三十條 公司應將車路隨時修整完固以利行車如行車中斷至七日以外者得予以相當之處分但因天災地變或路線之必須重築機器之必須修理及其他特別事故逾限未能通車者公司得聲叙理由呈請省公路委員會核准展限

第三十一條 公司開業後每六個月應將營業狀況造具報告書及收支計算書呈繳省公路委員會查核並於年終彙報一次呈報察核

第三十二條 公司依本章程第三條之規定於開業後每六個月將應繳溢利百分之二十照左列辦法分別繳齊

(一) 將溢利百分之十直接呈繳省公路委員會核收

(二) 將溢利百分之十直接繳父公司所在地指定之地方團體核收

第三十三條 省公路委員會對於左列事項認為必要時得派員監查

(一) 股本存儲及款項出入

(二) 工程及使用材料

(三) 行車及營業情形

監查員認為必要時得令公司職員報告一切並得檢閱文卷圖書賬簿公司不得拒絕

前項監查員一切費用由公司擔任之

第三十四條 公司變更章程或改組非經股東會議議決呈請省公路委員會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五條 公司進行左列各項事件時須經股東會議議決呈請省公路委員會核准

(一) 變更路線

(二) 擴充支線

(三) 車務之批讓及車務營業之委託

(四) 停辦

變更路線或擴充支路時應繪具圖說呈請查核

受車務之批讓及營業之委托者所有關於該路之一切責任皆應負擔之

議決停辦時須聲叙理由呈請省公路委員會核准取銷立案並將原領執照繳還

第三十六條 公司呈請立案通車專利之路線非依本章程之規定失其効力或自行呈請停辦者他人不得呈請建築及攬奪其營業之權利但該公司不得因資本不足將呈准通車之公路全部分或一部私行抵押或售賣違者得撤銷其立案追繳執照並將其抵押或售賣之車路收歸省公路委員會管理其私立典據契約認爲無效

第三十七條 除前條及其他訂有專條之規定外公司於開工或開車期內如有違背公路通則不照原定章程辦理或呈請事項未經核准擅自施行及其他妨害公安違反公益之情事時得酌量情形予以相當之處罰或停止其營業其未開工或未開車以前如有前項情事得撤銷立案追繳執照或予以相當之處罰

第三十八條 公司依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得於專利期內享受行使各種車務營業之特權此項特權即爲取償修築公路之代價專利期滿之日應將全路交還省公路委員會或區公路委員會管理不得藉詞延期要求補給權利

第三十九條 公司依前條之規定除將全路交還省公路委員會或區公路委員會管理不給路價外其餘所置物業及路面上附屬之一切建築仍歸公司所有得由省公路委員會或區公路委員會或

其他接辦車務機關價承受之

第四十條 公司專利年限將滿之前須將築成全路修葺完善交還省公路委員會或區公路委員會管理

第四十一條 公司屆期如不遵照前條辦理時省公路委員會或區公路委員會得派委工程員勘明地段估計工程實行修理此項修理費公司應負擔之

第四十二條 公司受領立案執照時須繳納執照費十元

第四十三條 公司之資本路線及其他事項如有變更致與原領執照所載不符時應呈請省公路委員會換給執照換給執照應繳換照費五元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省公路委員會隨時增訂修改呈請 政務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未施行前所有已成立之公司應一律改照本章程辦理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自奉 政務委員會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福建省民辦普通車路暫行章程



福建省公路委員會督率地方人民集股築路規程

第一條 各區公路未經民辦普通車路公司呈准承築者由各區公路委員會或縣公路工程所勸導人民分認路股組織公司修築之

第二條 區公路委員會或縣公路工程所應按照規定幹線及該縣應行連接之路線詳細勘明以道里之遠近工作之難易需費之多寡酌定股本總額作為公司招股之標準

第三條 公司經組織後應按照區公路委員會或縣公路工程所勘定路線及省公路委員會所規定之法規詳細測量並具左列各項書類圖說呈請省公路委員會核定飭遵

(一) 路線預測圖及說明書

(二) 工程計劃書

(三) 行車動力種類

(四) 建築費用概算書

(五) 股本總額及每股銀數

(六) 集股簡章

(七) 收股單據式樣

第四條 前條各款經核定飭遵後即由各區公路委員會或縣公路工程所按照所定路線及股本總額出示宣佈并刊發招股簡章分區勸導人民照額認足分作兩期繳清第一期自開始招股之日起

兩個月內繳股銀五分之一第二期自開工後兩個月內繳足股銀合成整股如有一次繳足者作為優先股

第五條 凡開收股款先由各區公路委員會填給四聯收據蓋用關防以一聯發給繳款人收執一聯存區公路委員會一聯呈繳省公路委員會備查一聯交公司比對俟第二期股款收足時由各股東將前項印收持赴所指定之車路公司換給正式股票息摺收執

第六條 前項路股除繳納現金外凡路線所經收用民間土地應給之地價及派工築路工人應得之工資均得抵充股本其辦法如左

(甲) 收用民有土地於未開工之前由各區公路委員會或縣公路工程所督同公司勘丈通知原業主到場核定地畝分別等則議定價值調契驗明收用若干由原業主另立賣契交公司收執並將應完糧稅割歸公司完納外其應給地價作為股款先由公司填給地價充股收單立簿登記俟公司發給股票時繳回收單換給股票如有畸零數不及整股者由原業主自行湊足向公司結算清楚一律換給股票仍由公司呈報區公路委員會查核

(乙) 築路工人應得工資充作路股者定每人每日工作一土方(一百立方尺)者發給工價五角按日計算合成整股先由公司填給工資充股收單立簿登記俟公司發給股票時繳回收單換給股票如有畸零數不及整股五元者准由數人湊足整數合作一股一律換給股票仍由公司呈報區公路委員會查核

前項派工方法另定之

第七條 各區公路委員會俟收足第一期股款或持有充作股本已與股款之數相等時即按照民辦普通車路章程第七條之規定召集股東開創立會議將公司完全組織成立由各股東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並由董事會選舉公司總協理

公司成立後由區公路委員會將收集第一期股款連同收據比對一聯列冊發交該公司核收一面呈報省公路委員會備查

第八條 創立會議完結後由區公路委員會飭令該公司依照民辦普通車路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

補具左列各項書類圖說呈請省公路委員會核准立案

(一) 公司立案呈請書

(二) 路線實測圖及說明書

(三) 工程方法書

(四) 車輛圖式說明書

(五) 建築費用概算書

(六) 營業收支概算書

(七) 開工竣工日期及分段開工竣工日期

(八) 認股總數及收股數目

(九)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前項所呈書類圖說經核准立案後所有公司呈報地方官廳註冊及出示佈告各事宜概一切工程建築法收用土地法開車營業等項悉依照民辦普通車路章程規定專條分別辦理

第九條 公司奉准立案後即由該區公路委員會或縣公路工程所督飭依限開工一面開收第二期股款仍先由區公路委員會填給印收俟依限收齊即將股款連同收據比對一聯列冊發交公司核收清楚一面佈告各股東檢齊各期收據持赴公司換給正式股票息摺並由區公路委員會彙造清冊呈報省公路委員會備查

第十條 路工告成後視該路營業發達之程度如何准各股東於相當年限內享有通車營業之利益其每年收入除應派股本週息及一切支銷外所得溢利酌提一成解繳省公路委員會為擴充路政經費又提一成充地方教育及公益等用途其餘由各股東會議決定按股均分

第十一條 各股東依照公司條例一股有一議決權及選舉權但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得以章程限制之其章程由各區公路委員會察酌情形分別擬具呈請省公路委員會核定行之

第十二條 上列各條辦法係因地方人民不知自行組織公司指定路線集股興築不得已暫以官力督促進行俟規劃路線募集路股兩大端辦妥後即責成公司總理依照民辦普通車路章程辦理政府則負指揮監督之責

第十三條 本規程俟奉 政務委員會令准後公佈施行

福建省建築公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修築全省公路無論官辦民辦認有收用土地之必要時得按照本章程收用之

第二條 收用土地分左列三種

(一) 國有 指國家所有之土地而言

(二) 公有 指地方公共團體所有之土地而言

(三) 民有 指私人所有之土地而言

教會所置之地及通商口岸外人承租之地均照民有例分別辦理

第三條 本章程所指收用之土地凡田地園地山地林地礦地沙地荒地街道河川溝渠池沼等皆屬之

第四條 本章程所稱爲附屬物者指房屋墳墓青苗樹木及其他與土地有關連之建築物

第五條 本章程所指爲業主者如左

(一) 國有土地以主管該產業之機關所指定之代表一人爲業主

(二) 公有土地以公共團體所指定之代表一人爲業主

(三) 民有土地如係個人所有則以所有者爲業主如係數人共有則以數人中所指定之代表一人

爲業主均以持有印契糧串爲據

前項第三類之業主如他出不在時則以本人指定代表一人或其最近親屬一人爲業主凡典押之土地遇原業主無人時應以現在管業之人持有原業主貼身之契據並取具殷實舖保証明者爲業主

第六條 本章程所稱爲土地收用機關者係指收地築路屬於省公路委員會或區公路委員會及人民合辦之車路公司而言

第七條 收用公有民有土地改築公共道路以不妨及民間房屋者爲適合凡路線所經如有多數民房之處應相機繞越以期兩不相碍但有不得已時及修築各縣城市街路不在此例

第八條 凡經公路購用之地所有該地錢糧及因地而生之他項負擔均歸收用機關承繼該地一切之權利亦歸收用機關享有但契約上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凡丈量地畝用中國尺以舊時工部營造尺爲準用外國尺以英尺爲準如按尺乘方及核定價格以畝爲單位其畝法弓尺折合得依當地之習慣定之

第二章 丈地

第十條 公路勘定路線後按照勘圖丈量應用之地如係屬於官辦者應由省公路委員會或區公路委員會出示宣佈並由購地人員先期於附近各處張貼通告聲明丈量地址處所暨日期

第十一條 初次丈量地畝由收用機關協同查驗評價鄉導各人將路線需用之地圖畫灰線並將灰線界內等則面積業主姓名暨有無附屬物件詳細備冊記載